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 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 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 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为中航沈 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与中航财 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 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沈飞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22年3 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全资子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财务公 司向沈飞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 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

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 47.12%的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4.50%的股权,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6%的股权,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2%的股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

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47.20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31.78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15.4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8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类别: 委托贷款
- 2.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不高于 100,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
- 5. 手续费费率: 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 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 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 6. 担保方式: 信用方式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雪松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2,070.6910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23108X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设计、试验、研制、生产飞机、无人机、特种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飞机维修服务;沈飞客车、轻型越野车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持资质施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持批准证书经营);航空模型展览;吊车维修、改造、安装;供热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沈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3.3 亿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4.70 亿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98.60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0.88 亿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6 亿元。

四、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做适当下浮,按季结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

本次委托贷款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沈飞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

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